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潛慧心

電話：03-3322101#6101

電子信箱：1001685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0600421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修正「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條之發布令及內容影本1份，並自106年7月7日生效，請查照並轉告所屬會員知悉。

說明：依據桃園市政府106年7月7日府民戶字第1060162133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處長 王振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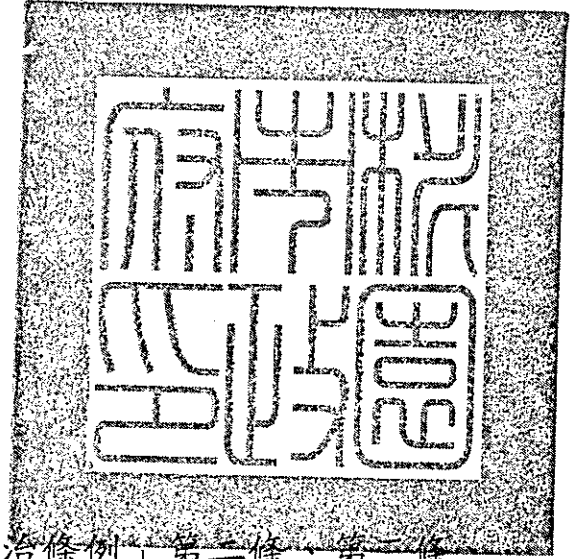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60153514號
附件：



修正「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

附修正「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游建華 代行

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道路命名，包含道路初次命名及既有道路名稱更名。

道路命名由道路所在地戶政事務所會同區公所辦理，並由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公告；跨區之道路應由所在地戶政事務所及區公所協調辦理，有爭議時由本府民政局協調之。

道路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為辦理道路命名，必要時得會同區公所舉辦說明會或進行意見調查。

道路命名完成後，戶政事務所應通知相關機關設置道路名牌。

道路新闢、廢止或變更時，本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通知本府民政局及相關戶政事務所辦理道路命名或門牌編釘事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道路包括大道、路、街、巷、弄；其區分原則如下：

一、道路寬度在三十公尺以上，且具指標意義或特殊意義者，得命名為大道。

二、道路寬度在十二公尺以上者為路。

三、道路寬度在六公尺以上未滿十二公尺者為街。

四、大道、路或街兩旁之通道寬度未滿六公尺者為巷。

五、巷內兩旁狹小通道為弄。

大道、路或街必要時得分段；寬度六公尺以上道路，長度未滿二百公尺者，仍為巷、弄。

同一道路延伸寬度不同，仍得併同辦理道路命名。

新闢道路寬度未達第一項規定者，仍得以原有路名延

伸，辦理道路命名。

非都市計畫區內之道路寬度未達第一項規定，長度在二百公尺以上者，得視實際狀況需要命名為路或街。

第十條 建築物正門斜向道路銜接處者，其門牌編釘應依序編入大道、路、街、巷、弄。正門斜向兩路銜接處者，編入路寬較寬之路；兩道路寬度相等時，編入較繁榮之路。

建築物基地分屬二個區以上者，其門牌之編釘以正門座落面為準。

建築物正門座落面分屬二個區以上者，其門牌之編釘，應由所在地戶政事務所會同區公所及相關機關協調辦理，並以同一行政區域為原則，必要時得舉辦說明會或進行意見調查，有爭議時由本府民政局協調之。